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師(三)級護理師徵才公告

職 稱	師(三)級護理師(公務人員)
名 額	10 名
資格條件	1.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(公共衛生或醫護等相關系所尤佳)。 2.具護理師證書。 3.具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檢定。 4.具公共衛生或醫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 ※如獲錄用，願意在該中心服務3年以上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1.辦理傳染病防檢疫等相關業務。(須配合24小時輪班值勤)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本署北區管制中心：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2號(桃園國際機場)
性 質	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？ <u>是</u> 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？ <u>是</u>
備 註	1. 意者請於108年7月23日前【延長公告，108年7月17日前已報名者，毋須重複報名】先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https://www.cdc.gov.tw - 首頁-人才招募)登錄報名資料(報名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)，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英語能力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工作經驗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等相關資料影本，現職或曾任公職者請另檢附派令及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依序裝訂)，於上述公告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8樓人事室蔡小姐收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北區管制中心師(三)級護理師」，逾期、證件資料不齊、未至本署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及未郵寄紙本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【※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】 2. 月薪新臺幣49,875元起，應徵者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不得任用之情形。甄選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筆試，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成績分數高低，依序擇優通知30人參加第二試口試【※本署7月份公告徵才之各單位師(三)級護理師職缺，將同時舉行筆試)。有關筆試日期、地點及參加名單等相關事宜，預計於108年8月8日前公告於本署網站(首頁/其他訊息)】，請應徵者自行查閱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 3. 本次公開甄選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其名額至多以職缺數二倍為限，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